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曹广忠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韦佩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郑馥丽

年 月 日